= 地 點 : 木 部 誉 建 署 四 O ___ 會 簿 議

畴

間

:

t

+

五

年

+

月

廿

日

星

期

四

下

午

خدين پايستان

盽

室

0

內

政

事

都

市

計

委

員

筹

=

O

0

次

委

員

镁

念

四 ₹ 列 出 席 席 : 委 員 詳 : 見 • 詳 議 見 紀 錄 議 簿 紀 錄

决 議 : 確 定 次

大

宣

謮

太

1

第

_

九

九

•

議

纪

錄

٥

Æį.

主

席

:

吳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伯

雄

鄭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水

枝

代

-É 備 套 索 件 :

說 案 明 : 本 台 灣 絫 前 省 政 綞 本 府 • 函 第 為 ---凝 入 定 А 紅 次 茶 * 温 議 泉 泱 風 議 景 : 特 定 為 E 保 計 育 本

本 案 原 始 褪 請 山 坡 台 灣 地 , 省 政 為 府 維 頀 依 景 服 轍 下 資 列 源 各 , 點 修 避 免 正 遇 後 多 9 人 再 為 行 刷 報 計 發 備 * 區 **9**. ٥ 破 Z ∹ 埭 本 景 自 計 觏 然 金 誉 地 区 源 形 多 ,

以 修 所 JE. 规 割 ٥ = Ż 本 住 案 宅 各 區 類 • 使 社 用 教 分 巫 廛 均 於 應 計 配 查 合 * 地 內 形 均 , 敍 並 明 詳 將 予 來 推 鯏 估 M 使 時 用 應 面 数 置

停

予

: 吳 文 缝:

纪

錄

泱 議 部 資 本 管 省 計 分 置 勤 免 分 源 案 圖 政 書 基 制 少 中 土 勤 修 除 報 府 筝 於 要 棒 地 , Ľ, JE. 避 規 請 75 , 計 點 紀 恩 資 i. 為 免 劃 備 8 均 書 規 念 源 匪 • 保 遏 之 案 12 有 定 堂 之 之 旅 頀 多 住 到 所 ナ 相 不 • 館 浪 必 品 人 宅 部 五 當 创 紀 區 费 要 ___ 外 為 品 府 大 之 念 等 , , , 開 , • 特 之 建 範 應 碑 應 山 並 其 發 社 再 100 出 圍 請 之 坡 遇 规 餘 • 教 提 字 與 λ 查 她。 地 度 割 准 破 品 請 第 計 明 , 默 之 破 於 予 埬 部 討 瘛 Ė 修 於 土 廣 埭 ___ 分 通 自 綸 五 請 當 JE. 計 地 本 達 遇 然 屬 __ 詳 之 ٥ 查 0 應 她 五 , 她 於 _ 予 土 五 客 予 區 並 形 原 九 查 本 之 地 內 修 五 發 , 始 _ 明 計 使 財 正 地 + 遭 均 陡 號 修 用 書 形 務 為 公 應 台 竣 函 正 所 分 計 景 保 頃 灣 配 山 檢 區 規 * 瓤 之 0 頀 省 合 坡 M __ 面 割 表 社 区 ; 政 地 地 在 積 之 與 原 教 0 府 形 , 新 索 分 各 土 뗃 廛 類. 梓 為 , 修 , 配 種 地 割 土 本 知 將 維 正 茲 表 土 使 計 之 地 依 陡 頀 後 准 • 地 用 晝 青 上

活

中

,

٠

*

表

敍

明

僅

擬

開

M

使

用

_

•

0

五

公

頃

,

因

之

如

確

有

規

劃

旅

館

耳

烖

青

年

,

件

青

年

活

釛

中

ت،

垦

筝

規

割

面

積

繐

計

達

四

Λ

•

t

公

頃

,

惟

核

所

列

财

務

計

車

場

及

廣

場

0

故

無

再

另

行

割

殾

上

脷

用

地

之

必

要

ó

三

社

教

區

•

旅

館

踸

•

IE.

計

1

#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備

奪

•

免

再

提

*

計

論

0

凞

修

坡

她

景

觏

計

畫

台

灣

財

務

使

用

分

區

凝

設

年

活

水

土

保

持

說 第 索 明 : : 本 台 紫 灣 前 省 經 政 本 府 會 函 為 t + 擬 定 ___ 4 廬 Л 山 月 風 + 景 六 特 日 定 第 區 -計

台 灣 省 政 府 参 殿 F 列 各 S. 重 新 研 擬 後 再 五 * 行 報 ナ 索 次 備 0 會 : 議

決

鎌

:

本

奪

發

逻

當 本 , 計 Ż 又 濁 區 高 水 溪 懕 南 線 岸 以 土 南 她 之 規 陡 創 娭 為 土 商 地 業 規 區 劃 嚴 為 Í 影 旅 箏 本 地 ` 区 Z 旅 自 ___ 然 景 有 觏 欠

及

允

= 本 索 制 規 到 Z 將 來 學 學 校 校 用 之 地 開 灺 岡 勢 與 坡 度 使 用 在 恐 百 分 構 Z 成 嚴 五 + 重 彩 以 搫 上 , 且 髙 壓 崃 路 貫 穿

0

其

,

對

三 段 本 案 地 形 道 起 路 伏 糸 變 統 化 • 甚 橋 大 樑 及 , 閘 停 無 車 維 堤 頀 之 不 規 易 8 韽 , 多 應 参 欠 妥 凞 實 , 随 又 部 地 形 分 典 計 坡 畫 度 道 酌 路 予 路

修

正

0

떡 用 與 本 分 審 之 Œ, 旅 土 館 她 區 遊 __ 樂 , 應 之 昆 予 使 __ ÿĻ 用 土 作 規 她. 定 不 , 同 相 計 程 同 畫 度 ; 說 之 為 明 土 使 書 地 計 敍 使 意 明 用 合 管 可 理 **4**) 發 建 規 展 觏 定 光 , 對 旅 該 館 等 飯 店 不 同 使

Æ,

本

索

為

保

有

原

自

然

資

源

特

色

,

增

進

景

觀

及

促

進

土

地

合

理

使

用

,

計

查

決

議

21

七

五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六

九

四

_

號

盃

檢

送

重

新

研

議

後

計

畫

#

報

請

10

業

斏 明 # 應 增 打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脊 制 要 默 0

大 棬 使 祭 用 , 和 請 君 予 陳 修 為 正 本 為 絫 旅 原 館 规 匪 割 筝 _ 情 綠 併 + 予 参 土 虔 地 巴 0 __ 建 在 屋 索 密 集 , 茲 且 多 准 林 作 府 旅 館 弘 75 誉

本 案 備 索 退 筝 請 台 申 灣 到 省 部 政 , 府 特 轉 再 知 挺 依 請 討 凞 F 綸 列 0

各

點

主

#

後

,

申

內

政

部

= 逕 本 木 予 計 案 備 # 擬 案 所 定 , 規 之 兔 劃 法 再 之 今 提 **^** _ 依 奪 據 討 營 應 論 品 修 0 __ 正 及 為 都 ___ 遊 市 __ 計 修 İ 遊 法 jE. 樂 第 計 區 + _ , 條 地 形 , 陡 以 資 娭 報 道 , 為 法 維 0 護

0

自

然

景

觀

及

水

土

保

持

,

應

予

修

正

為

保

頀

區

٥

≒ 旅 _ __ 未 作 整 膛 規 劃 且 無 聯 絡 Z 計 İ 道 路 , 應 予 修 正 為 保 頀 巫

य्ष 宅 會 本 案 區 之 之 東 之 建 側 擬 蔽 住 定 傘 宅 係 及 晃 以 容 屬 保 積 未 持 率 開 優 發 , 美 應 之 風 分 坡 景 别 地 為 修 主 , JE. 應 , 為 予 不 不 修 宜 得 ĭE. 劃 超 為 設 遇 保 遇 頀 五 多 0 围 建 % 築 • 及 又 用 所 地 五 劃 • O 設 原

, 商

煮

品

之

建

蔽

率

及

容

積

率

,

應

分

別

修

Œ,

為

不

得

超

遏

セ

0

%

及

三 〇

%

住

規

÷ ベ Æ, 攀 依 本 議 水 為 木 法 風 , 奪 虔 防 案 虔 景 至 前 理 止 遊 理 今 區 綞 之 濁 樂 之 已 本 規 水 區 建 四 會 定 溪 Z 年 設 t , 雨 遊 , 鮽 + 於 岸 樂 應 , __ 計 之 設 年 請 宕 İ 旅 施 台 延 入 # 館 應 灣 時 月 內 及 規 省 日 十 明 商 定 政 甚 六 訂 店 _ 府 久 日 之 汚 限 確 , 第 , 水 非 實 致 _ 以 均 機 查 使 五 利 逕 械 究 本 管 ナ 予 動 責 計 次 制 排 力 任 • Ì 0 放 設

O

%

0

明 : --; 行 本 **75** 水 寮 10 E 業 8 經 も 案 台 五 0 灣 府 建 省 都 四 字 委 第 • 第 بعنب Ξ 五 0 六 六 [명 次 四 會 늣 號 議 審 函 檢 镁 通 附 計 退 書 • # 並 准 及 台 塞 灣 省 議 政 綜 府 理

說

表

報

請

備

奪

筝

申

到

部

0

第三

案

: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南

投

都

市

計

籄

~

部

分

保

頀

匪

•

農

業

區

•

住

宅

區

為

•

並

對

濫

建

部

分

,

区

內

濫

建

嚴

重

,

影

議

決

镁

發

遭

重

新

研

於

河

]1]

內

,

應

將

污

施

٥

₹ = 燮 法 更 令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都 如 市 計 計 查 查 法 第 示 廿 0 七 條 第 項 第 _ 歉

24 燮 更 理 申 : 詳 計 畫 書 0

泱 議 : 同 意 備 案 ٥

五,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第 四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南 投 (南 崗 地 區) 主 要 計 查 第 次 通 盤 檢 計

案 ٥

說

明 : 75 本 案 10 8 業 t 極 五 台 府 灣 建 省 29 都 字 委 鄴 會 第 五 Ξ 六 0 四 四 四 次 t 會 践 韈 塞 函 檢 議 附 通 計 退 查 , # 並 准 及 台 審 灣 鎌 省 綜 政 理 府

= 法 令 依 據 : 郝 市 計 * 法 第 4 六 條

٥

表

報

請

備

索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三 檢 討 計 * 範 国 及 面 槓 :

原 西 例 計 水 畫 溝 範 為 囡 界 東 起 • 貀 北 至 羅 F 溴 林 ` 橋 南 北 典 南 面 約 投 六 都 0 市 公 計 人 支 成 街 , 挟 面 • 横 西 六 PL 73 南 Λ A 工 六 # **S**

四 計 \$ 年 期 及 人 口

:

公

顷

維 持 原 計 畫 年 期 至 民 九 + 年 址 计 畫 人口 三 〇 , 0 0 人

第五 說 决 案 議 : : 台灣 同 大 Æ, 意 公 姕 省政府 備 民 灵 案 或 內 容 盃 艠 : 為 所 詳 燮 提 計 更翠峰 意 Ė 書第 見 詳 風 + 景 省 t 特 都 页 定 委 燮 匪 會 更 計 客 内 重

議

綜

理

表

٥

容

明

細表

Q

明 : 本 表 **75** 案 報 10 業 請 17 綞 備 ナ 台 案 五 筝 府 灣 省 由 建 到 四 都 部 宇 委 第 會 0 第 ___ 五 0 六 九 四 __ 次 九 會 議 號 (第 函 客 議 檢 通 附 次 計 遇 通 Ė • 盤 # 並 檢 准 計 及 台 客 灣 索 議 省

綜

理

政府

二 檢 計 範 及 面 積 :

=

法

令

依

榢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及

第

廿

六

條

٥

* 原 業 計 慝 畫 範 __ Ξ B 包 林 括 班 台 各 灣 一部 大 學 分 附 , 設 四 山 周 地 ٧X 農 山 場 腹 第 及 Ξ 山 B 脊 用 為 处 界 及 • 面 有 積 林 Ξ 地 九 埔 里

뗃 五 燮 計 更 * 年 內 容 期 : 及 詳 人 計 口 : 彭 至 書 第 民 十 國 四 九 + 頁 表 __ Ξ 年 止 , 計 金人口 為 五十五人。

_

公

頃

٥

議 : 同 大 意 公 備 民 索 戎 0 所 提 意 見 : 無

0

決

:

第 索 : 台 地 灣 寮 省 政 0 府 函 為 燮 更 台 中 港 特 定 匪 計 畫 部 分 商 業 匪 夎 更 為 加 油 站 用

說 明 : 本 **75** 10 紫 28 業 七 緸 五 台 府 冷 建 省 四 都 宇 委 第 會 第 ----五 Ξ 六 0 九 入 九 次 會 А 號 鎌 函 客 檢 畿 附 通 計 退 * , # 並 准 及 台 客 涄 袋 省 綜 政

理

府

= 法 表 令 報 依 請 據 核 : 定 都 筝 市 申 計 到 奎 部 法 ٥ 第 # 七 條 第 項 第 Ξ 歉 ¢

= 燮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È 圈 亦 ٥

땓 燮 更 理 由 : 詳 計 * 書

Ħ,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0

决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遇

0

筹 稅 索 明 : 台 * 本 北 案 第 市 前 _ 政 次 府 經 通 木 驱 部 盤 為 都 檢 修 委 計 す 會 和 暨 平 配 東 合 路 第 修 • 打 #h 九 主 生 要 南 計 路 \$ • Ħ. 申 羅 請 斯 推 福 客 議 路 决 索 所 E • 地 區 An 部

本 索 退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依 熈 下 列 各 ***** 修 正 計 查 # 後 **9**. 報 由 內 政 部

75

8

6

_

ナ

次

委

•

袋

如

左

:

計

遅

:

予 (-)側 温 孌 核 市 H 雷 定 場 街 所 , 用 + 兔 用 А 再 地 她 燮 巷 提 奖 更 南 會 蔽 為 側 丰 計 公 公 應 論 園 8 修 o 用 ĭE. 用

= 茲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75 9 19 **75** 府 工 她. 她 為 ---ک 燮 不 字 節 更 得 第 為 超 , 均 市 遐 ___ 應 場 40 ____ £ 維 用 %

尚 入 好 t 容 場 附 准 以 里 可 巷 之 巷 景 近 仍 : , 長 典 景 公 市 觏 俟 周 維 建 觏 園 場 亦 開 持 上 居 停 用 對 用 有 M 群. 項 原 民 車 於 她 地 助 後 集 報 貴 及 學 場 如 毗 益 可 許 贵 部 里 供 莄 M 鄰 , 收 多 部 都 民 附 談 上 私 況 容 攤 委 核 大 近 為 學 立 也 : 定 會 販 • 停 市 , 新 符 , Z 決 自 車 場 教 民 合 附 對 變 議 動 Z 學 4. , 該 於 更 近 反 需 將 瑷 學 地 Z 本 計 , 映 求 儘 境 區 攤 市 , Ė 經 Ż 量 及 如 0 居 商 市 本 ٥ 建 4. 發 r.L 民 容 刷 府 1. , 謙 本 超 展 設 Ż 觏 解 溫 研 寮 互 級 自 為 購 決 瞊 州 析 , 换 市 有 物 公 部 影 街 後 ___ 持 地 0 經 使 場 其 圉 習 华 Ξ + 分 , 原 及 本 用 之 助 慣 去 社 , --入 基 計 泰 市 * 方 益 ALL I 會 鉅 ė 巷 於 號 畫 順 都 式 靜 , 0 2. 問 , 南 下 盃 街 0 徐 綎 3. 之 泰 題 如 例 列 申 五 • 該 营 温 環 順 , 燮 公 請 十 理 地 H , 境 街 對 更 園 申 復 t

•

委

慎

重

寒

匪

鄉

地

下

街

+

及

較

五

+

於

市

為

क्त

用

她

議

略

巷

北

,

請

鎌 , 方 泱 镁 同 意 互 换 0 L___ 特 再 提 會 討 綸 議 0

決 袋 : 本 案 仍 維 持 本 會 第 _ 九 ナ 次 委 員 會 謙 決

為 交 通 用 她 計 B

Ξ

寮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뼤

液

平

原

北

側

事

份

綠

地

`

農

業

區

及

主

要

計

畫

進

路

議

泱

ò

寮

0

說 明 : 本 索 業 綞 台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**75** 8 7 第 ---六 次 委 員 會

畫 韈 # 修 ĭE 及 通 公 遏 民 , 或 並 准 該 所 府 75 10 見 4 (75) 府 I __ 字 第 0 五 六一 號 丕 檢 送 計

法 廿 ナ 條 項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邶

市

計

晝

第

第

إعملني

第

四

款

c

圖

體

提

意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ध्य = 計 計 查 畫 燮 範 更 園 : 理 由 詳 及 如 內 計 容 * : 匮 為 示 建 0 設 整 個

車 他 停 設 放 施 及 全 車 盤 辆 檢 清 修 潔 之 主 及 例 機 行 廢 維 暨 修 히 工 練 廞 中 9 ت، 台 擬 北 , 燮 並 都 更 為 • 關 捷 匪 渡 運 捷 平 初 運 原. 期 枀 北 計 統 侧 書 之 部 单 滇 份 水 辆 綠 練 及 地 列 其

• 農 業 島 及 主 要 計 0 道 路 面 積 約 PS. 公 頃 土 地. 為 交 通 用 地 0

決 畿 : 熈 奪 通 遏 ٥

Æ,

公

民

或

艠

所

挺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٥

說 : 綠 地 為 堤 防 用 地 • 道 路 用

第 四

索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巫

為

受

更

雙

園

堤

防

上

道

路

用

地

及

堤

外

工

*

區

•

混

合

區

公

案 o

地 及 行 水 區

明 --; 函 議 本 檢 照 索 送 案 黨 計 通 經 B 遇 台 書 9 北 8 並 市 及 准 政 公 台 府 民 北 都 或 市 市 政 图 計 體 府 金 所 75 委 提 ğ 10 意 2 會 见 (75) **75** 綜 府 8 理 工 21 表 __ 第 報 字 =

땓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及 内 容 :

₹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*

示

=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欶

請

核

定

筝

申

到

略

•

第

Ξ

五

__

__

號

t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泱

(-) 陽 雙 街 園 至 堤 桂 防 林 加 路 高 段 改 之 建 工 程 為 配 合 環 河 南 路 快 速 道 路 之 規 剑 設 計 `

堤

線

外

移

•

故

至

華

中

橋

٧X

北

堤

線

外

之

部

分

I

業

贵

(二) 華 區 中 爰 橋 燮 至 更 新 為 店 進 溪 路 跑 用 地 • 段 堤 防 用 地 及 行 水 品 o

馬

場

堤

外

河

11

地

,

為

符

合

堤

防

舆

祭

完

成

後

之

(三) 新 堤 店 外 溪 現 跑 況 馬 9 場 擬 将 附 上 近 至 拼 中 河 Œ 刑 橋 地 原 段 堤 為 外 混 河 合 川 品 她 燮 更 , 因 為 本 行 段 水 堤 E 防

成 , 為 配 合 現 況 , 擬 將 上 開 河 11 地 原 為 公 園 • 綠 地 夎 更 行 紫 水 典 匹 集 完 0

Æ, 公 民 或 围 髗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意 見 綜 理 表

決 畿 : 熈 案 通 遏

練 沿 絿 綠 地 • 道 路 為

第 五 寮 用 台 她 北 市 計 畫 政

案

0

:

府

丕

為

燮

更

北

淡

韱

路

新

北

投

支

•

交

通

用

說 明 本 議 紫 俢 * 正 通 經 台 過 北 , 市 並 准 政 府 該 都 府 市 *7*5 計 9 30 畫 t 委 五 員 府 會 I **7**5. __ 8 字第一一一五五六號 7 第 三二六 次 委 員 函 會 敝 議 送

計

泱

= 法 意 令 書 依 8 據 , : 報 都 請 核 市 定 計 筝 * 由 法 第 到 部 廿 セ

9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₹ 81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Š 圖 示 ٥

뗃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為 利 台 北 都 會 品 大 眾 捷 運 糸 銃 新 北 投 支 線

自 前 北 做 為 投 台 車 鐵 站 新 起 北 至 投 新 支 北 線 投 車 鐵 終 站 业 及 車 , 全 站 長 9 原 -都 कं 公里 計 書 為 之 綠 地 施 及 工 進 , 路 极 燮 將

更

目

決 議 凞 Æ, 案 公 通 民 遇 或 凰 ٥ 雅 所 提 意 見

為

交

通

用

地

0

•

無

٥

九 散